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尹乃熾
電話：81013768
電子信箱：014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監字第110001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46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主管機關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主管機關110年7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商

副本：本公司監視部(含附件)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962號

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，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，該自然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，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、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時，除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，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，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、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、監察人，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。
- 四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八九五四號函，

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
九六二一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